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2 年	2023 年，签署过超捷股份、东南网架、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过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2 年	2023 年，签署过超捷股份、东南网架、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过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浙江交科、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金梅	2018 年	2014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23 年，签署过超捷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夏厚君、涂大记、李耀邦先生与上述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的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车衣材料服务	600.00	94.25	注 1
	小计		600.00	94.25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衣材料	1,700.00	721.34	注 2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00.00	210.32	注 3
	小计		1,900.00	931.6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材料	1,440.00	1,436.76	
	小计		1,440.00	1,436.76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	55.80	55.80	
	小计		55.80	55.80	
合计			3,995.80	2,518.47	

注 1：随着公司自研车漆保护膜新产品推出，在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中，公司销售自研新产品的占比上升，提供产品加工服务的占比下降，因此加工车衣材料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下降。

注 2：公司在进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因市场环境和实际需求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统计的关联交易为 2023 年 1-7 月数据。2023 年 7 月公司销售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金额有所增加，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但超过部分金额和合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721.34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需求预计的金额
	小计	1,500.00	721.3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80	55.80	
	小计	55.80	55.80	
合计		1,555.80	777.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BU4B9B39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 17-2 号 1 幢 2 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 17-2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郑芸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芸雅持股 55.00%，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6.54	2,218.59
总负债	4.73	8.79
净资产	2,231.81	2,209.81
资产负债率	0.21%	0.40%
	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0.36	1,411.83
净利润	167.13	145.1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担任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7874758K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彭恩乙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业务：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夏厚君持股 90.00%，涂大记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7.64	365.52
总负债	248.11	249.32
净资产	149.53	116.20
资产负债率	62.40%	68.21%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4	0.00
净利润	5.58	-27.7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福莱新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048,304 股。根据本次“福新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1,048,304 元，公司股份增加 11,048,304 股。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引起的股份变动

1、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3、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5,823,447 股增加至 190,391,75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5,823,447 元增加至 190,391,751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23,44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391,75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823,447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823,44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391,751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391,751 股。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对外借款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三）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7、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	删掉
8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被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十）因法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 5 年；（十一）因法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满 5 年；（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1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一)对外借款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二)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四)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1、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二十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成立